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NIO Inc.之合共4,670,362股美國預託證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其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就出售事項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之營運資金預測及特定債項聲明，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是項豁免，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